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27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0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辦「AI 世代的司法決策與數位轉型」研習新聞稿

本院為因應人工智慧（AI）科技的快速發展，提升司法審判效能，並精進數位轉型業務，於今日舉辦「從卷宗山到數據雲：AI 世代的司法決策與數位轉型」專題研習課程 。研習由王漢章院長親自主持，邀請本院民事庭林俊杰法官擔任主講人，參加研習人員包括本院及中部地區鄰近法院之庭長、法官同仁共計約 82 人。

王院長致詞時表示，本院向來重視推動 AI 與司法數位轉型，本院林俊杰法官在司法實務領域經驗豐富，對於法律科技與 AI 工具的應用有深入研究，很高興能邀請林法官跟法官同仁分享其如何操作運用 AI 科技協助辦案的實戰經驗，引導同仁掌握科技工具，及如何於面對司法在數位浪潮中兼顧效率與程序正義。

林法官首先比較傳統「卷宗山時代」與現代「數據雲時代」的差異，強調運用 AI 工具輔助，能達成秒級檢索千萬筆判例資料，減少重複性工作。林法官接著介紹複雜的 AI 技巧，歸納為一個工具箱的「四

個核心模組」，分別為（1）案件建構：利用 OCR（光學字元識別）將紙本數位化，透過 AI 快速產出結構化案件摘要與心智圖；（2）證據分析：處理錄音檔自動轉錄、LINE 對話時序整理及專業病歷/交易明細的中譯與數據分析；（3）法律研究與意見草擬：運用 AI 工具搜集彙整實務見解及法律意見；（4）視覺化溝通：將複雜資訊轉化為表格、時間軸或資訊圖表，提升審判溝通效率，並以具體案例逐步引導同仁操作學習。林法官據此表示，如果能善用 AI 工具，將可為沉重的司法工作節省人力、時間，大幅提升司法效能。

林法官最後也提醒同仁注意，儘管 AI 技術能極大化法律工作的效率，但司法審判的核心價值在於「人性」與「責任」，是演算法永遠無法取代的領域，AI 不會取代法官，但「不懂得使用 AI 提升效率」，將在未來數位化的實務環境中失去競爭力。法官應將 AI 視為「效率工具包」，把節省下來的時間與精力，投入到最需要人性判斷與專業智慧的核心工作中。

本次研習課程獲得熱烈迴響，同仁在今日課程已初步習得如何善用 AI 工具，將精力從繁瑣的文書作業中解放，專注於案件的事實認定、倫理權衡與人性判斷。王院長於課程結束時，特別感謝林法官無私分享其實戰經驗，並勉勵同仁適時運用 AI 工具，共同為長期過勞的司法工作尋找解方，本院未來也將規劃更多元、深入的科技法律系列課

程，持續執行司法院推動司法數位轉型政策，朝建構具韌性且與時俱進的司法環境而努力。

